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登福院長

記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張克亮、邱思魁、蔡震壽、蔡國珍、江孟燦、傅文榮、方翠筠、吳彰哲、蔡敏郎、洪良邦、張正明、廖若川、柯源悌、黃意真、張君如、陳泰源、蕭心怡、林泓廷、宋文杰

【養殖系】劉擎華、陳建初、陳瑤湖（劉擎華代）、沈士新、繆峽、黃沂訓、林正輝、劉秉忠、陳鴻鳴、冉繁華、陳榮祥、呂明偉、龔紘毅、黃章文

【生科系】許濤、林富邦、張正、鄒文雄、許富銀、陳秀儀、許邦弘

【海生所】陳義雄、黃將修、劉秀美、陳天任、程一駿、林綉美、彭家禮（陳天任代）、陳歷歷、呂健宏

【生技所】林棋財、胡清華（許濤代）、黃志清、林秀美

【職員代表】林素連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王姿涵、林景星

五、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修正案，業經 101.7.12 行政會議決議參考各學院做統一之修正。
2.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業於 101.6.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3. 修訂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訂本學院教師新聘要點，業經 101.6.2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4. 本學院食科系「食品工程館重建規劃案」擬提 101.12.13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

六、主持人報告

1、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養殖系黃章文老師，歡迎黃老師加入本學院行列。

2、恭喜以下得獎事宜：

(1) 張清風校長榮獲國科會 2012 年度「台法科技獎」。

(2) 本校講座教授廖一久院士獲頒世界養殖聯盟（Global Aquaculture Alliance，GAA）終身成就獎（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 (3)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榮升教授、食科系黃意真老師榮升副教授、養殖系陳衍昌老師榮升教授。
 - (4) 食科系吳彰哲教授與生技所胡清華教授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獎」。
 - (5) 養殖系劉秉忠老師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6) 養殖系冉繁華老師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產學研究成就獎」。
 - (7) 海洋生物研究所榮獲本校 100 年度「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二名。
 - (8) 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中心建教合作績優獎」第二名。
 - (9) 生技所黃志清老師榮獲國科會 10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10) 本學院生科系張正老師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獲邀擔任 Terrestrial, Atmospheric and Oceanic Sciences (TAO) 期刊海洋領域的副主編。
- 3、「101 學年度之新生入學說明會暨家長日活動」於 8 月 18 日(星期六)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系辛苦辦理。
- 4、依會計室 101.9.10 海會內字第 1010011947 號函室，各單位截至 (101) 年度 10 月 15 日止資本支出未動支數，將予收回統籌運用，請各位同仁注意辦理。
- 5.101 年 8 月 1 日起校方實施線上簽核系統作業，請各系所注意單位內公文處理情形，避免逾期案件產生，若因作業不熟悉而造成逾期現象請務必辦理展延。
- 6 轉達 101.8.3 行政一級主管與副主管會議部分重要訊息，請各系所共勉與注意【全部記錄可恰生科院索取】：
- (1) 具「謙卑、包容、創新、積極」的態度，全心、無私投入工作，並以發揮教育部長提示之「溝通、創新、團隊、實踐」的要點形成核心價值，避免墨守成規。
 - (2) 各單位網頁需加強更新，網路為外界認識瞭解本校的重要管道，攸關學校予人之觀感，故各系所需於最短時間作必要的更新。
 - (3) 校園安全需加強地下室實驗室消防安全。
 - (4) 對學生之照顧要顧及家長之觀感。
 - (5) 各單位及同仁必須具有節約能源的概念及實際作為，隨時節電節水，各主管必須有掌控能力，在現有人力下進行調配，使單位/系所間能互相支援，提昇行政效率。
- 7.轉達 101.8.7 擴大行政會議生命科學院報告之討論事項【全部記錄詳秘書室網站】：
- (1) 生科院最大特色係以養殖系為主的外籍學生及課程，值得各學院系所參考。
 - (2) 必須面對的問題包含：1.水產海洋特色逐漸弱化流失；2.學術及產業研究與其它學校相較之下，同樣在弱化中；由學院整合與主導的教學與研究方面可再加強。
 - (3) 生技所教師及學生都非常優秀，可惜的是師生投入海洋生物科技研究的比率較為不足，建議生技所可加強水產海洋方面的研究。
 - (4) 生科院養殖設施略有不足，惟有良好的設施，教師才有好的實驗場所，才能引導教師

從事海洋水產之教學研究，並增加學院競爭力。

8.轉達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訊息：

- (1) 各系、各院對學生關懷需加強。
- (2) 各年輕教授應多參與研究，並偏海洋領域。
- (3) 核心儀器室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成果發表會。
- (4) 應加強形象的塑造，行銷本校。
- (5) 加強人力整合，包含老師整合、職員整合（本學院整體需減少一員），各單位不要本位主義，未來新助教出缺不補，以老師名額聘任，職員以專案助理聘任。
- (6) 行政管理費需做合理使用。
- (7) 各單位應隨時做好節約能源、節能減碳工作。
- (8) 食科系共同區域燈光很亮，需注意如何管控。
- (9) 往後垃圾資源回收必須做得更好，初步請總務處規劃，各單位需配合辦理。
- (10) 本校臨海研究站需增加研究設備，推動成立國際級研究室。
- (11) 各系所新聘人員以從事海洋特色研究為主，並在人員退休前即可提前作業。
- (12) 各系所與產業結合之研究需加強緊密結合，特別與系所校友企業之產業結合更需加強。
- (13) 102 年 8 月 1 日製訂自評機制，103 年上半年辦理自評。

9、水產學會年會 102 年 1 月在本校舉行，海資院、生科院需全力支援辦理。

10、本學院擬成立校級藻類研究中心，感謝校長全力支持。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訂。
2. 依 101.7.12 行政會議決議，參考各學院做統一之修正。
3. 本修訂案業經 101.8.23 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p6】。

決議：

1. 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1，p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院

事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人事室轉教育部 101.7.26 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I 號函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詳附件 2，p13】。
2. 教育部 101.7.26 臺人（二）字第 1010139534I 號函示，請各大專校院儘速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規定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以：「……，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4. 本修訂案業經 101.9.21 院教師評審委員書面審查通過。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詳【附件 3，p16】。

決議：

1. 照案通過，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3-1，p19】。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事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1.10.01 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2.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 96 年搬遷至新大樓，初期僅提供空間給本校教師陸生實驗動物寄養及初步實驗操作，並於 97 年 8 月起訂定中心費用收支辦法以維持中心永續運作。
3. 擬修改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第二點，增加動物代養服務，由本中心聘請專人清潔動物糞便、投餵飼料及保存與清運屍體，以提供教師使用本中心時能有更多的選擇與便利。
4. 原訂之中心寄養費用不予變動，另增訂動物代養費用，提供教師自由選擇此項服務。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原條文及修訂對照表詳如【詳附件 4，p21】。

決議：

1. 照案通過，續送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2. 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4-1，p24】。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13：20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 <u>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 <u>規則</u>	規則改為辦法字眼
第一條 <u>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 <u>任期屆滿六個月前</u> 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 <u>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u>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暨 101.6.7 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條 <u>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u> <u>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u> <u>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u>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系、所各推一名擔任委員為原則。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但院長為候選人不得為委員。	參考各院做文字修正。
第四條 <u>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u>		新增條文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	第四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	條次變更

<p>為主任委員。</p>	<p>選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第六條 <u>院長</u>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u>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u> <u>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u> <u>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u> <u>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u> <u>五、辦理選務工作。</u></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一、接受院長候選人之登記、推薦及審查。 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三、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行終止。</p>	<p>條次變更及參考各學院規定修正</p>
<p>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一、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p>	<p>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p>	<p>條次變更，並刪除「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字眼。</p>
<p>第<u>八</u>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p>	<p>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p>	<p>條次變更</p>
<p>刪除</p>	<p>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或通訊選舉。</p>	<p>依 101.7.12 行政會議決議刪除。</p>
<p>第九條 <u>院長</u>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u>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u></p>	<p>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 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暨 101.6.7 行政會</p>

<p><u>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u></p> <p><u>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u></p>	<p>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p> <p>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簽請校長擇聘。</p>	<p>議決議修正。</p>
<p>第十條 <u>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u></p> <p><u>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法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u></p> <p><u>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u></p>	<p>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p>
<p>第十一條 <u>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u></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新增。</p>
<p>第十二條 <u>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u></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p>

<p><u>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u></p>		<p>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新增。</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一報請校長核備後發布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p>	<p>依 101.1.5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修正前】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規則」。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學院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系、所各推一名擔任委員為原則。
- 二、院外委員：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

但院長為候選人不得為委員。

第四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職責：

- 一、接受院長候選人之登記、推薦及審查。
- 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協助執行。
- 三、委員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行終止。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八條 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為選舉人，休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辦理休假者)、進修及借調在外教師可委託或通訊選舉。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分遴選及全院投票兩階段進行：

- 一、遴選：遴選作業由遴選委員會另訂辦法並公告之。
- 二、全院投票：遴選委員會選出五位以內之候選人，公告週知，並擇定時間地點，通知全院教師投票，每票至多圈選二人。遴選委員會負責統計結果，以獲最高票之二~三位由遴選委員會簽請校長擇聘。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後】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84.2.23 發布
87.4.28 院務會議通過
87.10.22 院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90.10.17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2.12.22 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通過
95.11.23 院務會議通過
95.12.2 校長核備通過
101.10.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之產生，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全體遴選委員產生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一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院長就任時，須為在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

第八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產生：

- 一、自行登記參加遴選。
- 二、各界推薦資格符合之候選人。
- 三、由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推薦。

第九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教師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

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二、複選：遴選委員會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人，若同票人數超過二名則併送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如為續任，應於其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向院務會議或本院系所主管會議提出連任提案；經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其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無意續任或未獲同意續任，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經全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由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十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一~~報請校長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收文)公文單



總收文號：1010009564

檔號：
保存年限：

歸檔：
總頁數：

收文日期：101/07/27	附件數：0	文別：函	主辦單位：人事室
來文機關：教育部	來文日期：101/07/26	承辦人：	
來文字號：臺人(二)字1010139534I號	密等：普通件 正本	性質：一般案件	
主旨：為避免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疑似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請各大專校院儘速依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規定，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速別：普通件	限辦日期：101/08/07

擬辦：
 一 研閱
 二 轉請校務會議依教育部98年11月24日教評會下轉請各院配合辦理。
 三 核閱後存查

會辦：
 張文哲 代
 秘書林素蓮
 院 101.8.8

批示：
 校長張清風
 101.8.-9

生物科技研究所
 海洋生物研究所
 生命科學系
 水產養殖學系
 食品科學系

備考：(改分發簽註意見欄)

wu 陳品全 蓋增傑

決行層次	學院院長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校長
			✓

101000956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人 28

調整速別	普通	✓
速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何湘婷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39534I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避免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疑似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請各大專校院儘速依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規定，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尊重大專院校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
- 二、經查有部分學校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將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定為「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

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造成各大專校院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滋生不符學校自訂章程之爭議，為杜爭議，爰請儘速依旨揭部函檢討修正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707/26
15:27:46

裝



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 第四一條 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 借調 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 <u>名</u> 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七、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
第八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		依人事室轉教育部

<p><u>確，而系、所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p>		<p>101.7.26 臺人(二)字第1010139534I號函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第十條規定新增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p>	<p>刪除文字，條次依序變更</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前】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
- 二、推選委員：
 - 1、各學系及各研究所分別推選一名教授，由各單位全體教師推選。
 - 2、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但前項委員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不得參與各項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 三、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六、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七、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八、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九、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

81.5.4 院務會議通過
 83.4.28 全院問卷統計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6.4.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4.28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87.10.20 院務會議修訂部分條文通過
 93.5.14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11.09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3.11.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94.11.02 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4.12.29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10.0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

二、推選委員：

1、各學系及各研究所分別推選一名教授，由各單位全體教師推選。

2、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但前項委員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時，不得參與各項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實。

~~二、關於講師以上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教學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名~~榮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定期檢討院內教師學術教學研究及服務事項，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1、修訂二. (一)及 二.(二) 標題文 字敘述。 2、新增項 次：二. (三)。 3、修正項 次(三)為 (四)。
(一) <u>動物寄養費(以籠/層數計價)</u> ：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 16 籠) 500 元 (小架, 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 (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 <u>動物寄養費(以房間計價)</u> ：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 (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 (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 (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 (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 (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 (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 (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 <u>動物代養費(以籠/層數計價)</u> ：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 (大架, 16 籠) 500 元 (小架, 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 (24 籠)	
兔子	110 元	---	
<u>本中心提供之代養服務包括動物糞便清潔、飼料投餵及屍體保存與清運。若選擇本中心的代養服務，全部費用應為『動物寄養費』與『動物代養費』之合計。</u>			
<u>代養費用不含飼料與墊料的購置費用。</u>			
(四)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修正前】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00016091 號公告發布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以動物隻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大架，16 籠） 5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一）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二)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 儀器設備維護。

(二)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五)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收費標準所獲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 及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收費及支用細則 【修正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海生院字第 0970007885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海生院字第 0990015906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海生院字第 1000016091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 陸生動物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管理動物飼養情形，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陸生動物實驗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 本中心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 動物寄養費（以籠/層數計價）：

動物種類	每籠每月	每層每月
小鼠	50 元	750 元（大架，16 籠） 500 元（小架，12 籠）
大鼠	70 元	1,650 元（24 籠）
兔子	110 元	---

(二) 動物寄養費（以房間計價）：

房間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每間每月
104（中型動物）	27.84	7,400 元
105（中型動物）	28.71	7,400 元
201（小鼠室）	30.16	8,000 元
202（大鼠室）	34.16	9,000 元
204（小鼠室）	20.88	5,500 元
205（大鼠室）	21.93	5,800 元
207（小鼠室）	20.16	5,500 元

(三) 動物代養費 (以籠/層數計價):

<u>動物種類</u>	<u>每籠每月</u>	<u>每層每月</u>
<u>小鼠</u>	<u>50 元</u>	<u>750 元 (大架, 16 籠)</u> <u>500 元 (小架, 12 籠)</u>
<u>大鼠</u>	<u>70 元</u>	<u>1,650 元 (24 籠)</u>
<u>兔子</u>	<u>110 元</u>	<u>---</u>

本中心提供之代養服務包括動物糞便清潔、飼料投餵及屍體保存與清運。若選擇本中心的代養服務，全部費用應為『動物寄養費』與『動物代養費』之合計。

代養費用不含飼料與墊料的購置費用。

(四) 校外使用者以上述價格加乘 20% 計價收費，小數點部份以四捨五入取整數。

三、 本中心收費程序如下：

(一) 持本中心收費清單，自行前往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並繳交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本中心核銷帳目。

(二) 本中心保留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俾供委託代養者核對。

四、 本中心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 儀器設備維護。

(二)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三) 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 本中心運作所需之臨時工資。

(五) 其他與中心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五、 本中心依前述收費標準所獲之收入，其中校外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20% 及校內使用者收費總額之 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管理費，其餘作為本中心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收支報告表。

六、 本細則經本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